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透過於2022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戴曉暢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敏聰先生
章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iii)建議修

董事會函件

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已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638,48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17,527,696股股份。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3條，董事有權獲得其服務的薪酬，其金額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於獲授權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及現時市場趨勢及慣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釐定董事薪酬的靈活性。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要求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謹啟

2024年7月23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內務變動；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p>……</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p>	2.2	<p>……</p> <p>「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p> <p>……</p>
2.2	<p>……</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2.2	<p>……</p> <p>「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3	<p>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3.3	<p>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p>
3.4	<p>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三分之一的人士。</p>	3.4	<p>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u>投票權</u>三分之一的人士。</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8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8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有關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公司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6.3	本公司須按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0.1	<p>……</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u>本公司組織章程</u>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p>	10.1	<p>……</p> <p>(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p>
12.1	<p>本公司應<u>於</u>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應<u>就</u>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4.15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遺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任何以下方式進行：</p> <p>(a) 派遺專人送遞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b) 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通知或文件從一國郵寄至另一國則通過航空郵件)；</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p> <p>(e) (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建議刪除)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5	凡以 <u>郵遞方式寄發</u> 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30.4	通告或文件： (a) <u>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u> ，將被視為已於 <u>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u> ； (b) <u>凡以郵遞方式寄發</u> ，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c) <u>凡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u> ，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 <u>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u> ，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凡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30.6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u>(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a)條)</u>
30.7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u>(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e)條)</u>
30.8	以本條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u>(建議刪除但已納入經修訂第30.4(c)條)</u>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 <u>註冊成立年份後</u> 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34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附註：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合併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香港, 2024年7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及戴曉暢博士；非執行董事黃敏聰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